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利利传家壹号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利利传家壹号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1) 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 有效保险金额：本产品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2.5\%)$ 。

二、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1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前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后（含当日）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三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 ③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对应比例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60%
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40%
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身故	120%

1.2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且身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3 民航班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航空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且身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民航班机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民航班机意外身故保险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1.4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且身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上述“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民航班机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支付其中一项保险金。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效力中止与恢复、6.4 减保、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9 释义，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5. 减额交清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办理减额交清。

若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并申请办理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2.5\%)$ 。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为合同支付保险费，而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合同继续有效。“已支付的保险费”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时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投保示例

示例 1：利女士今年 50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利利传家壹号终身寿险，选择 6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5227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民航班机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1	100000	100000	522700	522700	140000	522700	21672
2	52	100000	200000	522700	535768	280000	535768	64830
3	53	100000	300000	522700	549162	420000	549162	137307
4	54	100000	400000	522700	562891	560000	562891	258263
5	55	100000	500000	522700	576963	700000	576963	412210
6	56	100000	600000	522700	591387	840000	591387	601839
7	57	0	600000	522700	606172	840000	606172	616355
8	58	0	600000	522700	621326	840000	621326	631223
9	59	0	600000	522700	636859	840000	636859	646457
10	60	0	600000	522700	652781	840000	652781	662068
20	70	0	600000	522700	835614	846437	835614	846437
30	80	0	600000	522700	1069657	1083375	0	1083375
40	90	0	600000	522700	1369252	1386738	0	1386738
50	100	0	600000	522700	1752758	1774911	0	1774911
55	105	0	600000	522700	1983085	2007904	0	2007904
56	106	0	600000	522700	2032662	2032662	0	2032662

示例 2：安女士今年 35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利利传家壹号终身寿险，选择 10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2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6178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民航班机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6	20000	20000	161780	161780	32000	161780	1858
2	37	20000	40000	161780	165825	64000	165825	5494
3	38	20000	60000	161780	169970	96000	169970	12948
4	39	20000	80000	161780	174219	128000	174219	32027
5	40	20000	100000	161780	178575	160000	178575	57350
6	41	20000	120000	161780	183039	192000	183039	89363
7	42	20000	140000	161780	187615	196000	187615	115797
8	43	20000	160000	161780	192306	224000	192306	143894
9	44	20000	180000	161780	197113	252000	197113	173707
10	45	20000	200000	161780	202041	280000	202041	205293
20	55	0	200000	161780	258630	280000	258630	262086
30	65	0	200000	161780	331068	335354	331068	335354
40	75	0	200000	161780	423795	429184	423795	429184
50	85	0	200000	161780	542493	549375	0	549375
60	95	0	200000	161780	694437	703186	0	703186

70	105	0	200000	161780	888938	899958	0	899958
71	106	0	200000	161780	911162	911162	0	911162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民航班机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民航班机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支付其中一项保险金；
- 3、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4、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